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 (1)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案號：109-U109000400
- 三、 本標案名稱：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四、 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 五、 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 1/10 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六、 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580,000 元整(含稅)
(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八、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九、 上級機關名稱：
- 十、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 十一、 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

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三、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免填)：本校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免填)： (1) 一定金額：\$ _____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3) 無。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或採電匯至本校帳戶。

三十一、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無免填)： 一定金額:\$29,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七日曆天內。

三十六、履約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得通知廠商採換文方式，依原決標費率續約一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以契約總價 3%計，得自應付契約價金扣除保固保證金。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八、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四十九、 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 最高標。

五十、 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一、 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 (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二、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請敘明)： (2) 否。

五十三、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四、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不適用。 (2) 無例外情形。 (3) 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5)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五、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五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五十七、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五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五十九、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六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六十一、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免填)：
- 六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六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六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六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六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

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內之維修保養費用。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六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契約三用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文件七表(如無押標金則免附退還押標金申請表。如未派員出席或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填委託書)。 (4)招標規範。 (5)契約條款(預覽)。 (6)押標金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金融機構開立近三年無退票證明影本。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規範提及及其他應繳納證明文件。

七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單面列印，以利本校建檔掃描。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09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總務處事務組。

七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相關法令。

七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七十四、除有保留決標、採購法不予決標之各款情形及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外，以機關決標之日為契約生效日，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